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17551L

乙方：乌鲁木齐众鑫智博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8274106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蒸汽发生器	德润	CS-120	台	1	62000	62000
2	其他费用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房间的水、电改造	/	次	1	22300	22300
合计		大写：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843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84300 元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设备网络数据连接（接口费）、培训、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 30%、六个月后付 30%、十二个月后付 30%、二十四个月后付 10%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消毒供应室，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货物运送至甲方住所地，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

七、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设备质保期为五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木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甲方指定韦东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8699955988。乙方指定李斌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8999922386。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五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及赠送安全阀一个。

4、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
准）2小时内响应，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
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维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5、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像，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6、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
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8、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能对

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如乙方对甲方相关技术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后，符合本条的约定，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培训合格证明。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线下培训义务，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1、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包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给与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进行履约。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本合同解除，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8、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电话：0999-8020750

开户银行：建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行 号：105898000026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315

签订日期：2024.1.5

乙方：乌鲁木齐众鑫智博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 271 号 9 栋 1 层 9

联系电话：0991-5818566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支行

行 号：313881000352

账 号：0000020030110009592267

签订日期：2024.2.29.